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波先生(「王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由2025年1月22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王先生辭任後，(i)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均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潛在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空缺。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2025年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姜磊先生及李憲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虹女士；以及(iii)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